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并于2015年11月9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本次承诺主体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本次承诺内容进行细化补充。补充后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承诺主体：

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

二、承诺内容、履约方式与时间

蕙富骐骥及汇垠澳丰承诺：自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向汇源通信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并完成注入资产过户。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拟向汇源通信注入优质资产。（以下简称“承诺方案”）

三、履约能力分析

汇垠澳丰为收购方蕙富骐骥的管理人，管理团队具有较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与资产储备，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定向增发、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等领域积累了较多实践经验，都为上述承诺方案的履行提供了必要保障。

收购方计划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变更议案并完成股权过户后，将依据承诺尽快启动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优质资产注入将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形式进行，尽快恢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

三、履约风险及对策

上述承诺的履约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在承诺方案设计过程中，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对价、交易方式等达成一致意见，造成承诺方案未能如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致承诺方案未能如期完成；在承诺方案审核过程中，承诺方案未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在承诺方案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导致交易各方未能按时完成资产交割，以致承诺方案未能如期完成。针对上述风险，承诺相关方，即蕙富骐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垠澳丰将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积极推进承诺方案的设计与实施，严格履行重组工作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针对以上承诺方案履约风险，收购方将积极协调各方意见，制订或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方案，保证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相关方案。

四、未履约制约措施

蕙富骐骥承诺，本次协议收购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承诺方案完成前锁定并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述内容仍需提交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